

南气预警〔2023〕13号

各污染天气应急成员单位:

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自治区气象台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》（2023 年第 205 期）和南宁市空气质量预报中心预报结果，2023 年 7 月 25 日起我市有一轮污染天气过程（预警结束时间另行通知），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和可吸

[illegible]

溶剂桶和容器盖好盖子，防止挥发。要求错峰停产时段为上午 8 时一下午 17 时。

三、严控加油站油气挥发。加强市区建成区内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，保障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，无法正常运行的，在上午 8 时一下午 17 时内停业整治。市区建成区内加油站上午 8 时一下午 17 时内停止装卸油，请各加油站做好错峰卸油计划，切实保障油品正常供应。

四、市区建成区大气环境敏感片区范围内拆迁（拆除）施工作业（含建筑、道路拆迁、拆除等作业）全天停工，各城区、开发区要组织城管、住建等部门及街道办等人员对辖区内的拆迁（拆除）工程开展巡查，发现及时制止，确保预警措施落实到位。

五、严控道路扬尘。各城区、开发区加大对市区建成区大气环境敏感片区范围内主次干道、城乡结合部道路等的冲洗保洁力

度，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，增加吸尘、清扫、洒水、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 2 次，保持道路整洁常湿。上午 7 时至夜间 20 时加强重点管控区域洒水及雾炮车作业密度及水量，增加大气环境湿度，降低路面温度（晚高峰时段为避免交通拥堵，适当调整作业车辆补给水量）。市市政园林局要组织成立巡查组，在预警响应期间分组现场巡查各城区、开发区落实预警措施情况，发现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及时指挥、协调、调度、督促落实，并将相关情况实时反馈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。

六、严格建筑施工扬尘防控。各城区、开发区、五象新区要监督辖区范围所有建筑工地（含外运土石方作业阶段的工地）严



施的，一律从严处罚，并停工整改，整改完成后方可复工。在夜间大气环境容量明显减小、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时段（21时至次



组检查各地预警措施落实情况；各城区、开发区组织落实辖区大气环境敏感片区范围内大型餐饮企业、饭店、餐厅及外卖店等产生油烟的单位正常运行油烟净化设施，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的责令停业、整改达标后方可恢复营业。

九、严管移动源管控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沙井片区、北湖片区、玉洞片区、大学路片区及蒲庙片区从21时至次日凌晨1时实行重型柴油车辆绕行管控方案，组织对各大气环境敏感片区拥堵路段进行车流疏导，城区“大行动”办配合交警部门做好重型柴油车辆绕行管控工作。行驶过程中排放黑烟的拖拉机、各类柴油货车、非道路工程机械一律不得驶入市区建成区道路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对巡查发现的严格依法查处。

十、请各污染天气应急成员单位及时部署，确保应急响应启动期间各项措施落实执行到位。市市政园林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综合执法局、市林业局等上述涉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单位

措施落实情况的行业主管部门，请于2023年7月25日上午将巡查检查计划（简要列明分组情况、检查对象及内容等即可）报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（nnhbdqk@163.com）。预警启动后，市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每天17时前将当天落实

附件：

- 1.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（2023 年第 205 期）
- 2.南宁市空气质量预报中心预报结果
- 3.沙井片区、北湖片区、玉洞片区、大学路片区、蒲庙片

区重污染区域地图

南宁市污

办公室（代）

2

此件公开发布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。

附件 1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

(2023 年第 205 期)

广西壮族自治区
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

2023 年第 205 期

(广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一周预报)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台

2023 年 7 月 24 日

广西未来七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AQI 范围预报

城市	7月25日	7月26日	7月27日	7月28日	7月29日	7月30日	7月31日
南宁	55-75	60-80	75-105	70-90	45-65	40-60	45-65
柳州	55-75	75-95	75-105	65-85	45-65	45-65	45-65
桂林	55-68	70-90	60-85	50-80	35-55	35-55	40-60
梧州	68-88	60-80	60-80	55-75	40-60	35-55	40-60
北海	55-75	55-75	55-75	55-75	40-60	35-55	40-60
防城港	40-60	55-75	55-75	40-60	30-50	35-55	40-60
钦州	55-75	58-78	60-80	30-50	35-55	40-60	45-65
贵港	55-75	80-100	66-86	40-60	45-65	45-65	45-65
玉林	55-75	70-90	60-80	40-60	45-65	45-65	45-65
百色	60-80	66-86	70-90	60-80	50-70	50-70	50-70
贺州	55-75	60-80	58-78	40-60	45-65	45-65	45-65
河池	50-70	50-70	55-75	35-55	35-55	45-65	45-65
来宾	60-80	65-85	45-65	40-60	45-65	45-65	45-65
崇左	52-72	65-85	40-60	35-55	45-65	45-65	45-65

优良轻度污染中度污染重度污染严重污染

附件 2

南宁市空气质量预报中心预报结果

7 月 25 日，AQI 50-70，优-良，首污 O₃、PM₁₀；

7 月 26 日，AQI 65-85，良，首污 O₃、PM₁₀；

7 月 27 日，AQI 75-105，良-轻度污染，首污 O₃、PM_{2.5}；

7 月 28 日，AQI 78-108，良-轻度污染，首污 O₃、PM_{2.5}；

7 月 29 日，AQI 49-69，优-良，首污 O₃、PM₁₀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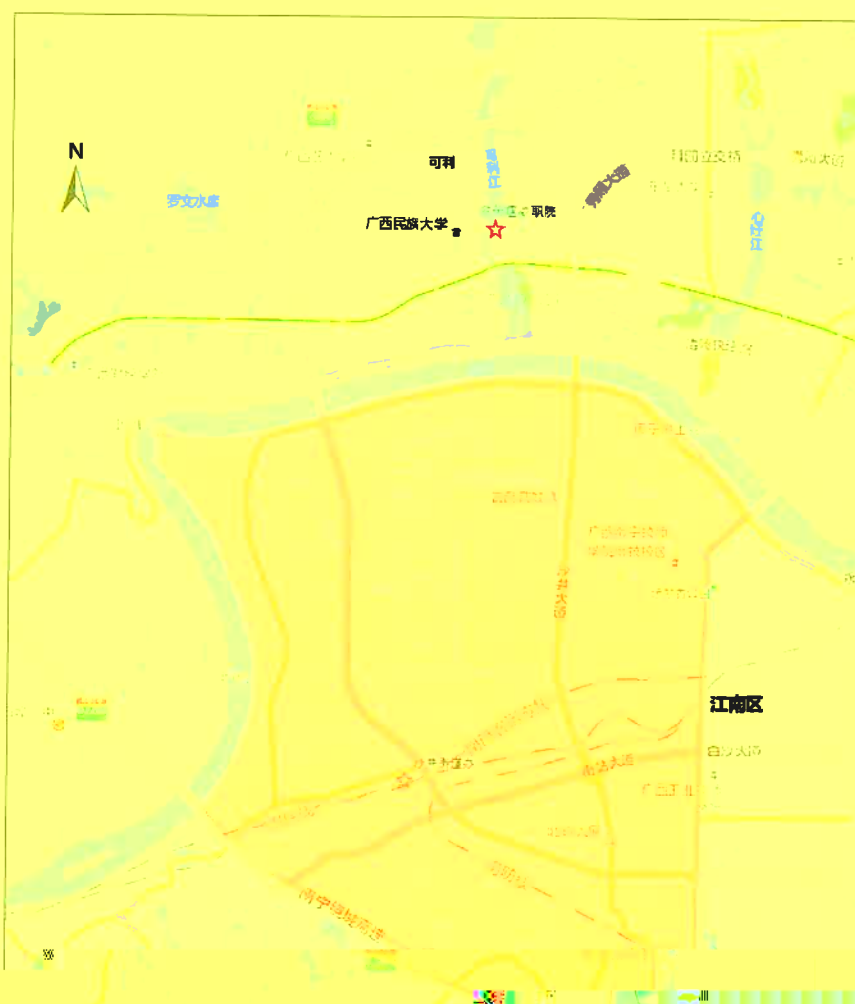
7 月 30 日，AQI 42-62，优-良，首污 O₃、PM₁₀；

7 月 31 日，AQI 40-60，优-良，首污 O₃、PM₁₀。

附件 3

沙井片区、北湖片区、玉洞片区、大学路片区、 蒲庙片区重点区域范围图

（一）沙井片区：以壮锦大道、邕江南岸沿线、南宁绕城高速组成的区域。



(二)北湖片区：以友爱南路、衡阳西路、秀灵路、安阳路、安园路、北湖北路、安武大道、邕武路、秀厢大道、厢竹大道和清厢快速路组成的区域。

